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航政函〔2019〕77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深圳湾公路 大桥（深圳侧通航孔）专用航标的批复

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：

你单位关于设置深圳湾公路大桥（深圳侧通航孔）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》《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、规范的规定，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厅水字〔2002〕360号文要求，深圳湾公路大桥（深圳侧）采用单孔双向通航。同意设置深圳湾公路大桥（深圳侧通航孔）专用航标，具体如下：

（一）桥梁助航标志：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的桥桁上各设置1座双向通航桥孔标志，共2座，双向通航桥孔标志标牌为 $3m \times 3m$ 正方形，标牌颜色为白色底、两平行上下绿色箭头，灯质为两平行上下箭头显示绿色定光；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航道左侧的桥桁上各设置1座通航桥孔左侧标志，共2座，通航桥孔左侧标志标牌为 $3m \times 3m$ 正方形，标牌颜色为红色，灯质为单闪红光、周期4秒；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航道右侧的桥桁上各设置1座

通航桥孔右侧标志，共 2 座，通航桥孔右侧标志标牌为边长 3.6m 尖端向上的正三角形，标牌颜色为绿色，灯质为单闪绿光、周期 4 秒；在桥梁通航孔迎船一面两侧桥墩上各设置 1 座桥墩警示标志，共 4 座，桥墩警示标志为直径 0.98m、高度 7m 的杆形，标杆颜色为黄红相间横带，灯质为连续快闪黄光。

(二) 侧面标：在桥梁通航孔上、下游航道两侧各设置 2 对侧面浮标，共 8 座，规格为 HF1.5 型浮标，左侧浮标标体为红色，灯质为单闪红光、周期 4 秒；右侧浮标标体为绿色，灯质为单闪绿光、周期 4 秒。

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《中国海区可航行水域桥梁助航标志》(GB24418) 等规范标准的规定。

二、你单位要按照航标设置方案做好专用航标的设置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(一) 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，须向深圳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，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，投入使用。

(二) 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。专用航标应按照有关规范标准维护管理，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。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深圳航道事务中心备案，按规定向深圳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。

(三) 专用航标设置后，如需调整，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 年 10 月 17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航道事务中心，深圳航道事务中心。